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6年8月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20号”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。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的日期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